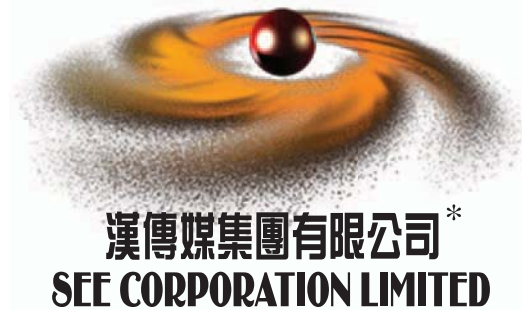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112	15,392
銷售成本		<u>(9,828)</u>	<u>(11,509)</u>
毛利		2,284	3,883
其他收益		219	1,378
分銷成本		(776)	(3,406)
行政開支		(11,381)	(11,886)
其他經營支出	3	(18,106)	(5,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1,562)</u>
經營虧損	3	(27,760)	(17,554)
財務成本		(271)	(302)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4	<u>1,194</u>	<u>-</u>
除稅前虧損		(26,837)	(17,856)
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6,837)</u>	<u>(17,856)</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79)	(17,030)
非控股權益		<u>(558)</u>	<u>(826)</u>
		<u>(26,837)</u>	<u>(17,856)</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0.018)港元</u>	<u>(0.013)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6	20,348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61,2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84	7,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	—	—
		<u>88,803</u>	<u>27,732</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61,539	64,349
製作中之電影		28,739	18,538
製作中之音樂		—	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44,799	10,348
應收貸款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597	398,175
		<u>400,674</u>	<u>501,8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31,897	35,219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961
		<u>31,897</u>	<u>45,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8,777</u>	<u>456,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7,580</u>	<u>484,417</u>
資產淨值		<u>457,580</u>	<u>484,41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45	14,945
儲備		459,501	485,780
		<u>474,446</u>	<u>500,725</u>
非控股權益		<u>(16,866)</u>	<u>(16,308)</u>
		<u>457,580</u>	<u>484,4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一項於本中期期間採納的新會計政策除外。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乃指向製片公司投資，以共同為某部電影之製作提供資金。投資受本集團與製片公司所訂立的相關協議規管，據此，本集團有權從相關電影之發行中獲益。

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按期內所賺取之實際收入佔電影發行估計產生之收入總額之比例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估計收入會定期作出檢討。倘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收入出現變動，而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的收入在本集團獲得有關付款之權利(受相關協議條款規限)確立時確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中期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 ⁵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 表演項目及音樂製作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證券投資

2.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及音樂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1,204</u>	<u>831</u>	<u>77</u>	<u>-</u>	<u>12,112</u>
分類業績	<u>1,434</u>	<u>831</u>	<u>19</u>	<u>-</u>	<u>2,284</u>
利息收入					148
撥回有關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17	-	17
未攤分收益					54
未攤分企業開支					(7,266)
分銷成本	(776)	-	-	-	(776)
行政開支	(4,103)	(7)	(5)	-	(4,115)
其他經營支出	(17,815)	-	(291)	-	(18,106)
經營虧損					(27,760)
財務成本					(27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之收益					<u>1,194</u>
除稅前虧損					(26,837)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26,837)</u>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及音樂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2,789</u>	<u>796</u>	<u>1,807</u>	<u>-</u>	<u>15,392</u>
分類業績	<u>3,306</u>	<u>87</u>	<u>490</u>	<u>-</u>	<u>3,883</u>
利息收入					58
撥回有關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270	13	-	-	1,283
未攤分收益					37
未攤分企業開支					(6,144)
分銷成本	(2,700)	(132)	(574)	-	(3,406)
行政開支	(5,179)	(35)	(528)	-	(5,742)
其他經營支出	(4,504)	-	(1,457)	-	(5,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562)	(1,562)
經營虧損					(17,554)
財務成本					(302)
除稅前虧損					(17,856)
稅項					-
期內虧損					<u>(17,856)</u>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	9,770	9,48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441	1,461
— 電影版權及於電影製作之投資(附註)	17,665	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9)	—
— 應收貸款	(69)	(58)
撥回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7)	(1,283)

附註：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4.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潮藝娛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潮人館有限公司及潮音樂有限公司與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超星聯盟有限公司(統稱「被出售公司」)。被出售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和娛樂及宣傳服務。被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製作中之音樂	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7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1,783)</u>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14)
出售收益	<u>1,194</u>
總代價	<u><u>680</u></u>
以下列方式收取：	
現金代價	750
減：專業費用	<u>(70)</u>
已收取之總現金代價	<u><u>68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總現金代價	68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60)</u>
	<u><u>620</u></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6,279)</u>	<u>(17,03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94,460,890</u>	<u>1,331,182,202</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於兩個期間內均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淨額	3,432	36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141,367	9,983
	<u>144,799</u>	<u>10,34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432	365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6,785	6,860
	<u>10,217</u>	<u>7,225</u>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785)	(6,860)
	<u>3,432</u>	<u>36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7,440	8,084
應計費用	18,311	22,564
已收客戶按金	5,736	4,021
其他應付款	410	550
	<u>31,897</u>	<u>35,21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506
90日以上	7,440	7,578
	<u>7,440</u>	<u>8,084</u>

10.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項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10. 或然負債(續)

(iii) (續)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權益，代價為122,5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包括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4%。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以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之業務產生之分類收益減少所致。期內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27,8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支出由上一期間之6,0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18,100,000港元所致。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8港元(二零一三年：0.013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表演項目及音樂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及(iv)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1,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2,800,000港元減少12.5%。來自有關業務的毛利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的賬面值分別為61,5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4,3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投資數個電影製作項目，其中一部電影已於期內完成及上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部已完成電影之投資賬面值為61,300,000港元。期內該分類已確認減值虧損1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港元)。

表演項目及音樂製作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表演項目及音樂製作分類之營業額為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00,000港元。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分類之營業額為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證券投資後，本集團於期內及報告期末並無持有任何證券投資。因此，期內並無確認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三年：1,600,000港元)。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發行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發行業務具有龐大潛力。

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嚴格實行電影及電視項目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此外，本集團仍時刻留意市場上與娛樂有關之不同投資機遇，如最近收購主要從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的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60%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因而產生出售收益1,2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和娛樂及宣傳服務。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權益，代價為122,500,000港元，乃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包括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57,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8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5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10)。

期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98,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若干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公司擔保。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財務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有關該索償之詳情已於下文「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一節中第2項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極為有限。

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外幣匯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名)香港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人士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部培訓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企業管治標準以維護股東利益並致力制定最佳實務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許悅文先生

楊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